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代表股份 134,771,169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4.447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120,486,621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0.7962%。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284,548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651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3,496,011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6.005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630,1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473,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630,1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473,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2%；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2.02 发行股票的面值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2.04 发行数量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2.07 限售期安排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2.08 上市地点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2.09 募集资金用途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2.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4,643,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7.01 关于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7.02 关于与邵兴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4,643,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524,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4,643,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368,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5%；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7%。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4,643,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票数 1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30,630,1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3,473,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2%；反对票数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文正良、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石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案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9,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平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邑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平邑农商银行高保字(2023)年第 097 号)，约定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平邑县天宝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平邑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平邑农商银行流借字(2023)年第 097 号)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平邑县天宝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东平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975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额度合计为 127,10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8.60%；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80,602.4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6.19%。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82,170,825.48 元。

经研究，公司拟向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日的总股本为 146,968,2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51,109.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红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股东回报的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优化管理层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分管公司生产工作，李杰峰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职责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情况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任情况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张跃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本次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张跃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徐艺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职责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李杰峰个人简历

李杰峰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硕士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厂长、工艺室主任、工艺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常州伟创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苏州旭电科技有限公司国产化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 GE 工业系统亚太区采购中心采购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 IMI 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采购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 GE／开关有限公司工厂采购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 GE 发电设备集团亚太区采购中心高级采购质量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 GE 发电设备系统亚太区采购中心中国区采购质量经理／采购经理。

徐艺峰个人简历

徐艺峰先生，199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安信国际资本市场部分析员；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深圳腾飞讯途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历任航宇科技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